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3〕41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2023年打造 文旅康养集聚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2023年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 35 份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 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和《忻州市 2023 年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推进方案》加速推进五台山景区打造成文旅康养集聚区，结合景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要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充分挖掘五台山景区区位优势，充分优化文旅康养产业政策环境，推动文旅康养市场主体数量倍增和质量提升，丰富文旅康养产品业态，促进文旅康养产业要素集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将五台山打造成为文化特色鲜明、市场主体活跃、核心竞争力强、产业集聚程度高、具有经济支柱效应的文旅康养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争取在今年第四季度通过省文旅厅验收评价。

二、重点任务

（一）平台载体建设

加快推动数字五台山智慧景区、台怀镇生态修复、台怀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省市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进度，拓宽景区文旅康养产业承载空间。加快景区内部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集聚区、

特色民宿文旅康养产业载体建设，全力支持打造“梵境里小镇”旅游休闲街区。积极申报国家、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生态保护区，深挖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努力在文旅康养领域提升品质、丰富业态、完善服务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五台山景区文旅康养业态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市场主体培育

要促进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进一步完善文旅康养要素市场，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创新业态发展，集聚一批活跃的市场主体。加大景区现代演绎、智慧景区、特色文创、工美非遗、星级酒店、旅游民宿、等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培育力度。要推动文旅康养市场主体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引导旅康养市场主体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提升文旅康养市场主体的综合能力、创新能力和营收能力。

（三）公共服务配套

以全域旅游理念构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游客服务中心集散能力、旅游公共交通通达性和旅游厕所、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规范旅游交通标识，完善交通枢纽、旅游道路、停车场、景点、寺庙和文旅公共活动场所标识标牌。推进五台山景区 5G 信号全覆盖和智慧景区建设，扩大智慧旅游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和管理智慧化水平，为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提供基础保障。

（四）软件服务支持

加强文旅康养市场监管力度，对照国家 5A 级景区评定标准，大力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依法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

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努力营造经营规范、价格透明、公平竞争、热情好客、文明讲礼的旅游消费环境。拓宽投诉渠道，优化处理流程，及时解决游客诉求。加强对负面舆情的监测力度，对各类舆情做到及时发现、迅速反应、妥善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加快构建应急救援和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构建安全有序、运作高效、服务周到、保障有力的旅游环境。

（五）政策支持保障

要加大对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政策的集成创新和支持力度，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景区实际出台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奖补、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支持性政策，支持文旅康养项目和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文旅康养建设，共同将五台山景区打造成为高质量的文旅康养集聚区。

三、支持措施

（一）组织领导

建立五台山景区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部署会，明确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多部门、多主体协同推进发展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工作形势，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确保集聚区打造工作顺利进行。

（二）资金保障

发挥政府带头引导作用，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优先向文旅康养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等建设投入。加强对外招商引资力度，使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文旅康养集聚区。积极为文旅康养产业项目争取上级资金、专项债券、银行信贷支持，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快速发展。

（三）政策保障

为新增的文旅康养产业集聚载体、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性基础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各类政策支持，促进文旅康养产业蓬勃发展。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领导工作，成立五台山景区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李淑辉 五台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专职副组长：力尚宏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白建伟 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主任

马 东 旅游发展局局长

卫湘云 财政局局长

刘雪峰 台怀镇镇长

王小娟 金岗库乡乡长

刘 峰 石咀镇镇长

武志成 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杨树胜 游客服务中心主任、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李 勇 五台山文旅集团董事长

成员单位: 综合办公室、组织人社局、财政局、旅游发展局、规划国土建设局、社会农村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统战宗教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救援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游客服务中心、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世界遗产保护中心、项目推进中心、民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融媒体中心、五台山国有林管理局、污水处理厂、气象站、保利物业公司、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旅游发展局办公室，由旅游发展局局长马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申请验收

按照《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验收指标体系》，以本年度第四季度为任务完成节点，逐项对照提升，编制完成审查验收资料，确保验收指标为优秀（验收评分 900 分及以上），向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做好验收准备。

- 附件：1、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验收指标体系（责任清单）
2、2023 年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工作推进机制
3、2023 年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实施“月调度”工作台账

附件 1:

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验收指标体系（责任清单）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责任单位 | 分值等级 | 分值 |
|------------------|-----------------------|---|--|---|----|
| 产业集聚力指标 (160) | 1. 文旅康养产业集聚载体 | 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体育旅游示范基地、非遗工坊、特色文创，星级饭店、国际品牌连锁酒店、旅游民宿、三个人家等； | 旅游发展局 东辉集团 | 国家级每项 15 分 省级每项 10 分 市级每项 5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80 分 | 70 |
| | | 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康养社区 | 台怀镇、金岗库乡、石咀镇 社会农村工作局 民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 |
| | 2. 本年度新增文旅康养产业载体数量与投资 | 新增产业载体数量 | 台怀镇、金岗库乡、石咀镇 旅游发展局 社会农村工作局 民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推进中心 | 国家级 1 项 40 分 省级 1 项为 30 分 市级 1 项为 20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40 分 | 40 |
| | | 新增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投资总额 | 台怀镇、金岗库乡、石咀镇 旅游发展局 社会农村工作局 民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推进中心 | ≥10 亿 50 分 10-5 亿 40 分 5-1 亿 30 分 1 亿以下 20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50 分 | 50 |

| | | | | | |
|---------------------------|-----------------------------|----------------------|-------------------------------|---|----|
| 市场竞争力指标 (310) | 3.本年度文旅康养产业总收入占比及增速 | 总收入占全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 旅游发展局 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 | ≥15%以上 60分 15-11% 50分 11-7% 40分 7%以下 30分 | 60 |
| | | 收入同比增速 | 旅游发展局 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 | ≥50%以上 60分 50-40%以上 50分 40-30%以下 40分 30%以下 30分 | 60 |
| | 4.本年度文旅康养产业新增市场主体 | 新增市场主体数量增速数量与增速 |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 | ≥40% 60分 40-30% 50分 30-20% 40分 20%以下 30分 | 60 |
| | |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 旅游发展局 | 新增1个 15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30分 | 30 |
| | 5.本年度文旅康养产业接待人次及增速、接待外地游客占比 | 接待游客人次增速 | 游客服务中心 | ≥50% 60分 50-40% 50分 30-20% 40分 20%以下 30分 | 60 |
| | | 接待外地游客人次占比 | 游客服务中心 | 80%以上 40分 80-60% 30分 60%以下 20分 | 40 |
| 环境保障力指标 (320) | 6. 公共服务设施 (现场打分项) | 交通通达性良好 | 交通管理大队 旅游和交通中心 | 完善 70-50分 基本完善 50-30分 现场发现不达标、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70 |
| 停车场充足、标识清晰、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 | 文旅集团 | | | |
| 游客中心、集散中心等接待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信息网络服务、5G 覆盖率高，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 旅游发展局 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 铁塔公司 | | |
| | | 旅游安全保障 | 应急局 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 综合行政执法队 保利物业 | | |
| | | 公共厕所、景区垃圾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等 | 规划国土建设局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污水处理厂 | | |
| | 7.资源数量与品级 | 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等 | 综合办公室 旅游发展局 世界遗产保护中心 | 世界级每个 20 分 国家级每个 15 分 省级每个 10 分 市级每个 5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60 分 | 60 |
| | |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 统战宗教局 (文物遗产保护局) | | |
| | | 本年度新增高品级数量 (例：新增市级文保单位) | 统战宗教局 (文物遗产保护局) | 国家级每个 20 分 省级每个 15 分 市级每个 10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 | 20 |
| | 8.生态环境质量 | 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文化生态保护区 | 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五台山国有林管理局 | 国家级每个 15 分 省级每个 10 分 市级每个 5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60 分 | 60 |

| | | | | | |
|------------------|------------------|---|--|-------------------------------------|----|
| | |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 | 规划国土建设局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避暑旅游目的地 | 旅游发展局 | | |
| | | 中药材基地 | 社会农村工作局 | | |
| | 本年度新增数量与等级 | 规划国土建设局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旅游发展局 社会农村工作局 | 国家级每个 20 分 省级每个 15 分 市级每个 10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 | 20 | |
| 9.空气质量 | 区域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规划国土建设局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 >80%40 分 80-60% 30 分 60%以下 20 分 | 40 | |
| 10.服务质量 | 游客对区域旅游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 | 综合办公室 旅游发展局 游客服务中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战宗教局 | 满意 50 分 较满意 3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 50 | |
| 创新发展力指标 (210) | 11.推进机制 | 建立有效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创新推进措施 | 综合办公室 旅游发展局 | 推进机制 2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推进措施 20 分 | 60 |
| | 12.支持政策 | 出台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的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奖补、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支持性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旅康养产业 | 综合办公室 财政局 规划国土建设局 组织人社局 行政审批局 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 文旅集团 | 涉及到一个部门得 10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60 分 | 60 |

| | | | | | |
|--|---------|--|----------------|--|----|
| | 13.产业项目 | 支持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 | 项目推进中心 | 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 每项 40 分 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 每项 20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40 分 | 40 |
| | 14.经验做法 | 在推动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中的创新性经验做法（2000 字） | 综合办公室 旅游发展局 | 有创新性做法、可推广 模式与典型案例 30 分 相关荣誉 10 分 汇报材料 10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50 分 | 50 |
| | 加分项 | 文旅康养工作受到国家部委通报表扬、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点名表扬或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 | 综合办公室 旅游发展局 | 每项 50 分 该项最高得分为 50 分 | 50 |
| | 约束条件 | 打造期间不得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舆情等影响恶劣的 | 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 | 一票否决 | |

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验收指标体说明:

一、验收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产业集聚力、市场竞年力、环境保障力、创新发展力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1 个加分项，1 个约束条件。4 项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0 分，加分项为 50 分。验收达到 900 分为优秀，达到 850 分为良好，达到 800 分为合格。

二、指标说明

1. 验收指标为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1 个加分项，1 个约束条件。

2. 约束条件不达标者不得参与验收。

3. 14 个二级指标全部为必完成指标。

4. 文旅康养市场主体统计范围: 以《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推动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文旅发〔2022〕12号)中所包含的现代演艺、数字文化、新兴文化、特色文创、工美非遗、旅游景区、餐饮、住宿、旅游交通、旅行服务、养老机构、温泉康体、森林康养、运动休闲、中医药养生等 15 方面内容为准。

5. 指标数据来源要真实准确，有相应佐证材料。

6. 文旅康养产业集聚载体，指文化和旅游部组织或参与评定的为国家级，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或参与评定的为省级，地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或参与评定的为市级;星级饭店中五星级旅游饭店及国际品牌连锁酒店为国家级，四星级及国内品牌连锁酒店按省级赋分，三星级饭店列为市级，无星级但有特色且高于三星级旅游饭店标准的参照相应等级标

准认定；旅游民宿中评定为国家甲级民宿的认定为国家级，评定为乙级民宿的按省级赋分，“三个人家”按市级赋分。每个载体只能得分一次，按最高等级得分。

7. 指标中的本年度指 2023 年。没有特别说明的指标，一般按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计算。

8. 本年度文旅康养产业总收入占本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收入增速，均按前三季度计算，以统计报表提供数据为准。

9. 文旅康养产业新增市场主体数量，指大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规模以上企业指年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法人单位，其中住宿和餐饮业为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法人单位。

10. 外地游客指本县(市、区)以外的旅游、旅居、康养游客人次。

11. 世界遗产为世界级。每个相同的资源只能得分一次，按最高分得分。

12. 空气质量指集聚区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13. 服务质量指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结合游客投诉数据、执法检查数据等，对本年度区域旅游目的地吃、住、行、游、购、娱六个角度作出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

附件 2:

五台山景区 2023 年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工作推进机制

按照山西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和《忻州市 2023 年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推进方案》加速推进五台山景区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制订本推进机制。

一、工作重点

（一）全力组织实施

明确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总体思路，确定月度、季度、年度工作任务，制订部门责任清单，全力推进五台山景区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

（二）推动载体建设

加快推动数字五台山智慧景区、台怀镇生态修复、台怀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省市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支持打造“梵境里”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集聚区申报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培育市场主体

加大景区现代演绎、智慧景区、特色文创、工美非遗、

星级酒店、旅游民宿等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推动景区内高端、优质民宿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文创、工艺经营户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文旅康养市场主体的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和营收能力。

（四）完善配套设施

提升游客服务中心集散力、旅游公共交通通达性和旅游厕所、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规范旅游交通标识，合理设置公共图形符号，增设垃圾箱、公共休息、无障碍设施，完善交通枢纽、旅游道路、停车场、景点、寺庙和文旅公共活动场所旅游标识标牌。推进五台山景区5G信号全覆盖和智慧景区建设，扩大智慧旅游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和管理智慧化水平。

（五）强化软件服务

加强文旅康养市场监管力度，对照国家5A级景区评定标准，大力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依法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努力营造经营规范、价格透明、公平竞争、热情好客、文明讲礼的旅游消费环境。拓宽投诉渠道，优化处理流程，及时解决游客诉求。加强对负面舆情的监测力度，对各类舆情做到及时发现、迅速反应、妥善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加快构建应急救援和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构建安全有序、运作高效、服务周到、保障有力的旅游环境。

（六）加大政策支持

要加大对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政策的集成创新和支持力度，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景区实际出台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奖补、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支持性政策，支持文旅康养项目和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文旅康养建设，共同将五台山景区打造成为高质量的文旅康养集聚区。

二、工作机制

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明确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多部门、多主体协同推进发展的工作机制，制订责任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工作形势，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确保集聚区打造工作顺利进行。

三、主要举措

（一）统筹领导

由五台山景区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单位、各部门协同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适时邀请旅游、文化、经济、康养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研究员等，对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工作进行指导点评。

（二）加强研判

明确平台载体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软件信息服务支撑、政策支持保障五个重点任务，定期分析

研判当前工作形势，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确保集聚区打造工作顺利进行。

（三）上下联动

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的同时，及时向省、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文旅康养集聚区工作推进情况、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保持与上级部门联动，积极争取工作支持。

四、结果清单

（一）打造高质量文旅康养集聚区

围绕把文旅康养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的要求，充分发挥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引领作用，将五台山景区打造成市场主体活跃、核心竞争力强、产业集聚程度高、具有经济支柱效应的文旅康养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二）大力培育文旅康养市场主体

推动五台山景区文旅康养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市场主体总量保持较快增长，对GDP、就业的贡献率不断攀升，市场主体的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明显提升。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倍增速度高于全省市场主体平均增速。

（三）申请文旅康养集聚区评估验收

按照《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验收指标体系》（责任清单），逐项对照提升，编制审查验收资料，向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做好验收准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景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时间节点，加大贯彻力度，强化协调联动，逐项对照《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验收指标体系》（责任清单）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及时报送《2023年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实施“月调度工作台账》和当月工作进展情况，通过深度挖掘、推出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列。

（二）抓好要素保障

鼓励支持各类产业基金投资文旅康养集聚区项目，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文旅康养领域。做好用地支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支持文旅康养集聚区项目。

（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计划安排，确保文旅康养工作落实落细。对创建工作不力、推进措施不实、保障要素不到位等主观原因导致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导问责。

附件 3:

2023 年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实施“月调度”

工作台账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类别 | 序号 | 任务名称 | 推进举措 | 每月工作进展 | 责任单位 |
|------|----|---------------|------|--------|------|
| 政策举措 | 1 | 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推进方案 | | | |
| | 2 | 文旅康养集聚区打造实施方案 | | | |
| 重点任务 | 3 | 平台载体建设 | | | |
| | 4 | 市场主体培育 | | | |
| | 5 |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 | |
| | 6 | 软件信息服务支撑 | | | |
| | 7 | 政策支持保障 | | | |